

壹、農田水利會改制目的

➤ 未來灌溉服務100%農民

目前全國尚有**54%**農地不在灌區內

➤ 均衡各地農田水利服務水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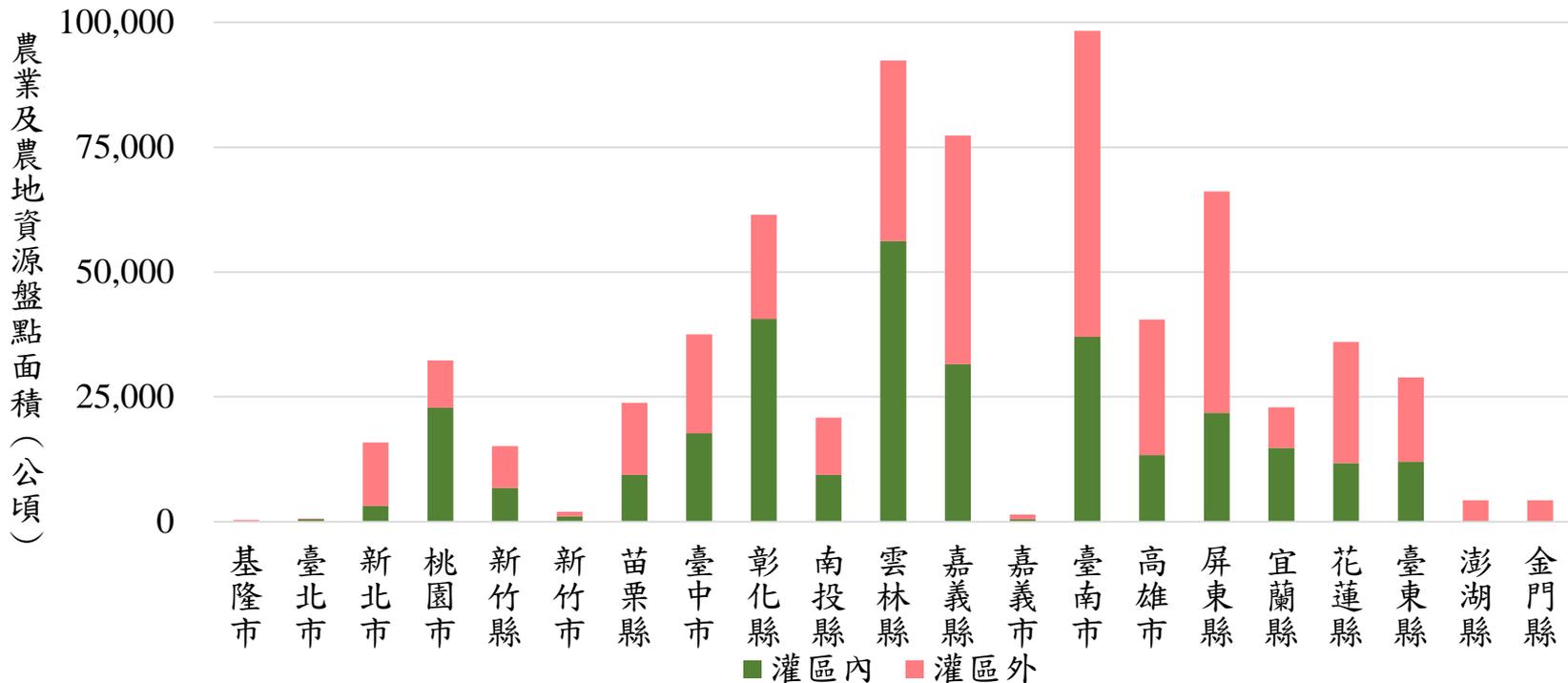
平衡鄉村、都市水利灌溉服務

➤ 政府直接投資農田水利設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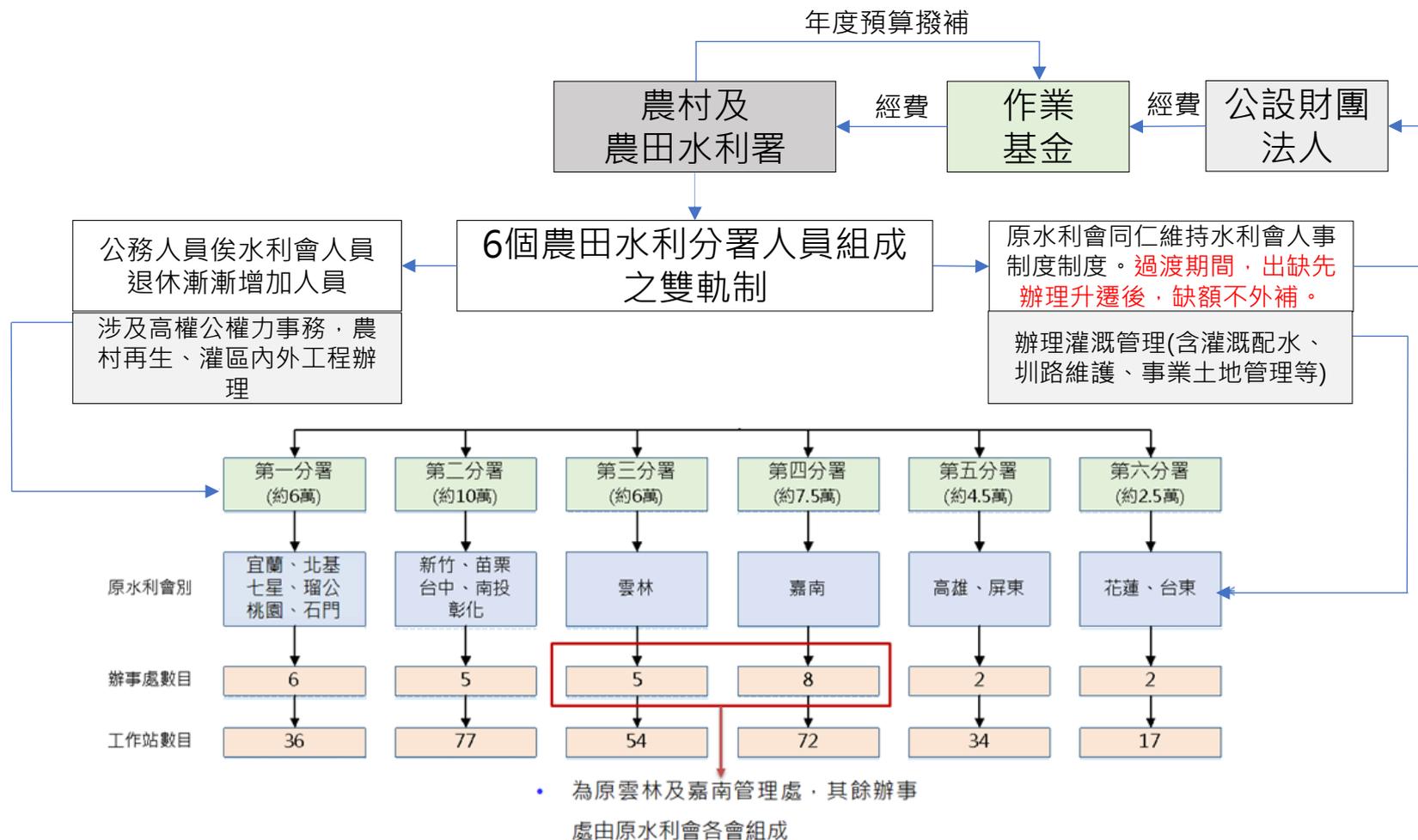
提高**水資源利用效率**。

➤ 賦予組織更高之專業性

賦予公權力，確保**灌溉水質安全**



貳、升格改制後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圖(草案)



參、員工權益保障

➤ 職員雙軌制

機關採公務人員及水利會職員**雙軌並存**，現有農田水利會職員繼續適用**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**，以**法律明文規定保障現有職員工作權**。

➤ 保留現有工作站，提供農民洽詢服務

現有農田水利會**工作站等組織仍維持運作**

➤ 政府統籌農田水利業務，水利小組持續運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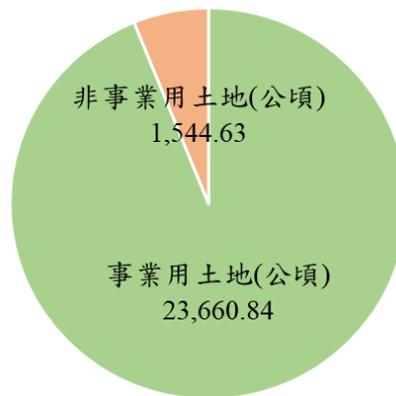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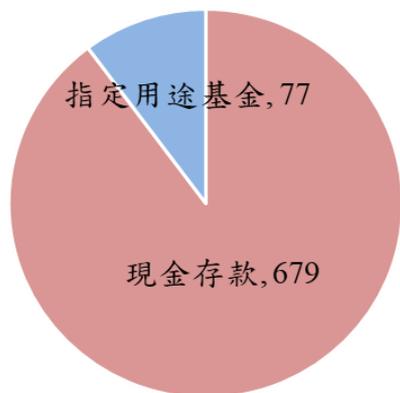
田間用水事務仍由**原水利小組自主管理**

肆、資產處理原則

➤ 事業用資產（土地及現金）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發展
現金756億元成立特種基金，專款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。

➤ 非事業用資產多角化經營，其收益持續投注於農田水利事業發展

非事業用資產包含0.15萬公頃，將規劃成立公益性財團法人，其收益仍將持續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。



■ 事業用土地(公頃) ■ 非事業用土地(公頃)

伍、政府補助農田水利會經費

➤ 政府補助款分析

- 近十年平均補助**58億元/年**，約佔水利會年平均總支出**46%**。

